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46 (Resumption 2)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六次会议(复会二)逐字记录

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范瓦尔絮姆先生

(荷兰)

成员国: 阿根廷

马丁内斯·里奥斯夫人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霍尔布鲁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2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博茨瓦纳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安排了这次重要的辩论;同样,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见解深刻的报告(S/1999/957)。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从传统的社会到当今制定了详细法律的世界,人们的理解始终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参与作战的人不应受到攻击。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国际文书都禁止在敌对行动期间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或危害平民。

然而,我们都知道,就在我们应把我们自己看作比我们先辈更加文明的时候,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却往往成为战争的目标。儿童常常被绑架,变成了杀人犯、送信员和武装匪徒的性奴隶。妇女遭到强奸,以此羞辱敌人或摧毁其士气。一批批平民由于其种族或宗教而遭到肆无忌惮的频繁残害、“清洗”和灭绝威胁。总之,今天的战争,尤其是那些被不恰当称作内战的战争,只不过是美化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在这些行为中,战争法完全遭到无视。

所有这些暴行都是在我们已经为避免这些暴行和惩罚肇事者而确立了各种机制和文书的情况下施行的。因此,我们需要躬身自问:我们怎么才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些机制和文书。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极为重要和中肯。尽管这个组织中并非所有人都赞成其中的所有内容和建议,但我们敢说,我们认为其中的多数内容和建议十分令人感兴趣。它们是对我们始终认为应在武装冲突局势以及在防止爆发冲突的努力中采取行动的补充。

我们作为联合国的中心使命是制止诉诸武力,使后代免遭战祸。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关于应该对潜在冲突局势防患于未然的意见。联合国应在潜在爆炸局势的迹象出现之前,极早利用它的能力。在卢旺达以及最近在东帝汶的经验应该是我们

的一个教训。秘书长的及时斡旋以及在预防性外交中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应得到充分的利用。

毫无疑问的是,每当局势需要,我们都应不遗余力地尝试以某种形式预防性地部署维持和平人员、谈判人员或调停者。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即此种形式的部署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应该至少在无法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局势中制定惯例,立即把冲突各方对平民的义务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后果通知它们。应该明确的是,儿童尤其不应被当作士兵,或成为其它目标。安全理事会不应仅仅作出威胁,而应履行其威胁。在有证据表明武装冲突一方或几方故意以平民为目标的地方,应该毫不犹豫地实行武器禁运或其它有针对性的制裁。

在武装冲突期间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十分重要。因此,冲突各方应该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并向其提供安全保证。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国际法追究任何不这样做的人的责任。武装冲突一方或几方使他人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已成为重要的战争武器,这一点正变得十分明显。

确实令人不安的是,尽管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加入了有关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国际文书,有人仍在违反这些文书而不受惩罚。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所提建议的价值在于,安全理事会应该在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地方,毫无恐惧和不偏袒任何一方地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建立确保逮捕和惩处嫌犯的机制,而且还必须尽力执行逮捕令。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应早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建议。如果能够尽早而非拖延实现这一目标,则我们就更能够大力推行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我们还认为,应该把征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这非常符合我们自己的国家政策和作法。另外,我们也支持要求加快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进程。

最后,我们完全同意,安排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应该永远以特别保护儿童、妇女和老人的援助需要为首要使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过去出色地履行其职务。

以色列国在历史上一直深切关心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的成长、完整和遵守。在人类历史上最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案例中,以色列作为一个在纳粹占领欧洲时丧失其三分之一人口的民族,其出生权本身就铭刻着防止再对犹太人犯下这一罪行特殊责任和同灭绝种族、侵犯人类罪和战争罪作斗争的普遍承诺,而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哪里。

在这方面,以色列对目前出现的涉及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旨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文书的情况感到关切。国际社会目前在全球面临至少 20 个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导致严重饥荒、种族清洗和完全铲除整个社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面临着一个基本矛盾,因为虽然具体地说日内瓦四公约有 188 个国家加入,几乎得到普遍支持,但确保实地遵守有关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各项规定并使其得到应有的尊重仍是一项挑战。如果我们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谈话反映历史事实,并没有政治化歪曲,则这种尊重就可以得到扩大和推进。

因为以色列和西岸一案的事实是,以色列部队只是在邻国在其边界集结军队并在以色列城市受到撒马利亚和耶路撒冷周围地区炮兵阵地的炮火袭击后,才在 1967 年六日战争期间进入这些领土的。历史十分重要,因为我们发现,国际社会正被迫几乎排他地处理 30 年前自卫战争的结果,而在许多时候忽视了明显的侵略战争。这一趋势的最好证明是决定就西岸和加沙问题,而不是就 1949 年以来的历次冲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尽管有这些情况,以色列仍准备根据分别于 1967 年和 1973 年在此会议厅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

以色列已在 1993 年签署奥斯陆协定时表明,以色列在决心实现最后地位谈判产生的安全公认边界同时,也决心不再统治它族人民。实际上,今天西岸 97% 的巴勒斯坦人已不在以色列占领之下,而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管辖。奥斯陆协定证明以色列人民甚至愿意在冲突完全解决以前,顾及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需要。现在,以色列希望完成有关这些领土的永久地位谈判。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是解决以色列 - 巴勒斯坦冲突的唯一商定基础。

该进程并非没有风险,因为在执行同巴解组织达成的协定时,在巴勒斯坦控制区外行动的恐怖主义组织直接把以色列平民作为目标。我们希望并期望,随着各方在签署沙姆沙伊赫协定后重新加入和平进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最终拆除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基础设施,并防止攻击以色列平民。

在战争中,有时会因平民离战区很近而造成错误伤亡。在恐怖主义攻击中,平民则是蓄意目标。在战争中,军事计划人员设法通过打击其它军事阵地、机场或指挥及控制系统,削弱其对手的军事能力。在恐怖主义攻击中,市场、城市汽车线路或公寓楼却故意被当作目标。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直接手段是同整个恐怖主义现象作斗争,并拒绝旨在为其提供支持的任何政治借口。

应该支持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的关切。保护平民是整个联合国共同价值的核心。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坚定的行动和公正、周全实施国际公约和文书可以确保 21 世纪保护平民从根本上不同于即将结束的本世纪我们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犯罪状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和我的前任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全面报告。我相信,今天的辩论将会使联合国会员国更加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并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解决该问题。

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暴力已达危险地步,巴基斯坦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此严重关切。多数情况下遭受这种暴力的是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报告中的数据的确令人震惊。平民伤亡人数占武装冲突中伤亡人数总数的近 80%,而且全世界各冲突地区每年有 100 多万人死去,这些事实令人极为不安。另一项令人痛心的现实是,世界上存在着三千多万难民。20 多年来巴基斯坦在其自己国土上便承担着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的负担,因此我们十分清楚被迫离开自己国家的人民的困境。因此,我们明确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

不幸的是,尽管存在大量国际法,平民仍不断遭受暴力;这些法律是多年来为保护平民、难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制定的。因此,确保有效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对平民的暴力是战争和武装冲突所产生的不幸和令人难以接受的副产品。我国代表团在承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的同时,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在外国占领下生存并遭受压迫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人民自决权的被剥夺。安理会必须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以便由此产生的冲突和严重后果可以消失。

秘书长提出了一套具体建议,为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而铺平道路。仅举几例,其中包括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有必要建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解决处理的动荡局势;设立永久性联合国技术审查机制;实行可核查武器禁运,限制交战各方彼此间战斗或袭击平民的能力。我国政府将认真研究上述建议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其他建议。在此,我谨指出,有时人们需要发挥更大有想象力,找到某些建议与安全理事会授权之间的微妙联系。

秘书长鼓励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并促成遵守气氛。在此方面,我谨回顾在 1999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就同一问题进行的上一次辩论中,许多国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不应仅集中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上,而应是全面的,发掘出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的作用。

我们认为,各会员国应该有机会彻底研究和讨论这一全面和意义深远的报告及其建议。我们还感到,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可能在安理会内对这些建议进行深入和互动性的讨论。因此,有必要成立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论坛,所有会员国能够充分参与这种讨论。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要求大会就报告本身及其各项建议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就该问题举行一次全面意见交换,并在必要时努力制订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具有国际约束性的法律文书。在此之前,安理会可以呼吁严格适用大量现存国际法律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她发出了邀请。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朱诺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在这里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问题发言。红十字委员会热烈欢迎安理会采取主动行动,根据具体建议就如此重要的一个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但不能不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在举行这一极其重要的辩论的时候,我们不能不为国际社会在确保保护世界各地平民方面无能为力而感到痛惜。为说明这一问题,我谨想指出在过去 25 年来我们这个组织一直在其中工作的两个局势:安哥拉和东帝汶。我们希望在东帝汶,即将部署的国际部队将有助于减少处于危险之中人民的极度痛苦。

为避免这种情况,红十字委员会希望参与政治和人道主义活动的机构在适当时联合力量,根据它们彼此的责任作出共同努力。秘书长的建议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解决危机的根源并为此目的建立更系统和具体的行动基础来更加注意冲突的预防。在我们看来,这些建议似乎是正确的。

在极端的情况下,为确保对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失败了,这种原则被断然拒绝,而人道主义行动本身也引起争议。在这些情况下,各国必须寻求新的补救办法。必须决定采取迅速的行动,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这种行

动。这种措施应能创造新的条件,以使人道主义活动者能够行动。但是,不一定也要把它们包括在关于可能的实施行动的政治决策过程中。

红十字委员会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在安理会决定在《宪章》第七章的基础上采取行动时,它将不再限于只做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而将从现在起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后果。这是朝着履行产生于《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1 条的集体责任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条不仅要求各国遵守这些公约的条款,而且要求它们确保对这些条款的遵守。在这方面,我想指出,1977 年的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 89 条要求各国在发生严重违反这些公约和该议定书的情况下,在与联合国合作下根据《宪章》联合和单独采取行动。

对武器的无管制的获得是对平民构成的威胁,安理会现在正在开始考虑这种威胁。根据最近在 1995 年举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交给它的任务,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关于武器的获得和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处境的研究。在这项研究中,它介绍了它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并分析了武器容易获得在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后果。因此,它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同意为处理这个困难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向各国提出几项建议,作为加强保护平民人身安全措施的一部分。

在 2 月 12 日在本会议厅中进行的公开辩论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对以下事实深表关切:在一些武装冲突中,国家和非国家参加者都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即使是最起码的行为准则。

今天,这种严峻的现实中产生了一线希望。确实,红十字委员会最近为《日内瓦公约》50 周年而在全世界进行的“人民评论战争”咨询的结果表明,人道主义法中庄严规定的准则仍然有实际作用。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刚刚在 8 月 12 日通过的一个庄严呼吁中得到重申,当时秘书长也在场。红十字委员会想对他的无条件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努力通过直接接触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参与者来保护武装

冲突中的平民,无论冲突各方说他们在维护什么事业。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的第 51 段正确地说:

“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能够与有关的非国家参与者保持对话,而同时避免通过这样做使他们具有任何政治合法性”。

确实,这正是法律所规定的。根据《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象红十字委员会这样的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不改变接受这种服务的实体的法律地位。因此,人道主义组织不应由于在武装冲突中与武装的反对派集团保持必要的工作关系而受到批评,而这种批评现在仍然时有发生。相反,应鼓励他们与对他们正在试图帮助的受害者的命运有某些影响的所有人保持对话。

我们与秘书长一道建议安全理事会呼吁非国家参加者遵守这些人道主义准则。红十字委员会想指出,如果我们否认武装集团的存在,或仅仅将他们降低到我们不应与之对话的罪犯或恐怖主义分子的地位,那可能为他们提供一个无视他们对平民、战俘和受伤者所负的责任的借口。

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是保护平民人身安全的必要条件,是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所深感关切的。因此,红十字委员会热情欢迎 8 月 6 日的秘书长公报中的规则和原则,这个公报是在他的法律专家的参与下起草的。此外,象秘书长的报告所表示的那样,参与区域行动的工作人员有必要尊重和遵守人道主义法。为使这些规则和原则不至成为空文,进行充分的培训似乎是绝对必要的。

红十字委员会多次就建议的加强法律保护的措施发表了意见。因此,在这方面我将只作简短的评论。确实,我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咨询服务准备继续帮助各国在国家范围内通过适当实施这种法律的具体措施。通过国家立法以惩罚战争罪行是优先事项,特别是因为今后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对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补充。

宣传人道主义法继续是我们机构的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地方工作网日益得到这方面的培训,并在帮助红十字委员会使它的信息能够为各种听众所接受并充分考虑到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传统价值观念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我想再次说,在它

保护人道主义法的任务范围内,红十字委员会正在最后完成一项确定习惯法规则的内容的全球性研究。这将于明年发表的研究将更清楚地确定武装冲突各方的义务,无论这个冲突是国际还是国内的。

在他的宣布大会开始的发言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到了需要面对的几个紧急挑战——战争、流离失所者、难民、性别平等和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命运——最后这一点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这个专题的重要决议的直接后续行动。这为一个各种专题彼此配合的新时期打开了大门。这种配合可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

就其本质而言,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必须是这个动员战略的一个重要机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将于 11 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7 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进行的辩论的核心,《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整个运动都将参加这个辩论。它的工作应导致为 2000 至 2003 年通过一项具体的行动纲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

平民在武装冲突的人员伤亡中占绝大多数。他们是我们今天所处的交战的国际环境的第一批受害者。国际社会及其组织应当最优先地注意这个问题。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欢迎秘书长作出的贡献,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1999/957。

我们谨对审议中的问题表示几点看法。第一,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保护平民的问题所表明看法。这些看法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的安理会的职能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系

代表联合国的会员国行事,从而补充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

第二,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泛地处理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时,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方式,最优先地考虑预防冲突,主要是通过使预防性外交机制及其机构运作起来,并且使联合国成为预防性外交的中心。在考虑国家间或国内冲突的根源时,我们发现,冲突爆发的原因之一是不公平和不平衡的国际经济环境,这种环境给发展中国的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并且造成冲突的“热点”。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不断恶化的经济局势促成暴力冲突的爆发有若干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政治环境在衰退的时候比在经济增长的时候更会导致冲突。

秘书长重申,目前用在军事干预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资金可以重新分配用来支持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从而减少战争爆发的可能性。我们呼吁北方的国家为建立一个平衡和公平的世界经济作出贡献,以维护南方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第三,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必须采用集体责任的原则。某一特定冲突的爆发意味着预防性外交的失败——也就是我们的集体失败。我们都应分担这一责任,安理会也一样,它在这一失败中的责任是非常明显的,因为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不能仅仅让战斗人员为战争的罪恶负责任。

在另一方面,失误、错误的判断或滥用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有时可能导致更大的灾难,超过贫穷国家中武装民兵所造成的灾难。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了种族灭绝罪行,当时安全理事会不能鼓起政治意愿制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因为安理会成员国不希望在一场不威胁其利益的斗争中让自己的部队面临危险。

另一起种族灭绝罪行发生在伊拉克,并且持续到今天,因为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作出一项错误的决定,对伊拉克实行全面的制裁。至今因这些制裁受害的已经有150万伊拉克平民,伊拉克社会的基础已经受到破坏,将影响到今后几代人。

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25段中指出,“最近的经验表明,制裁可

能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很明显,秘书长在写这一段的时候,是考虑到伊拉克平民由于制裁所遭受的苦难,尽管他并没有明白地说出这一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6 年 8 月 12 日发表的报告列出统计数字,表明 50 万 5 岁以下的伊拉克儿童由于制裁而死亡。在这里,我必须再次指出,《宪章》并没有提供任何机制,让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的合法性以及决议在何种程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上对联合国会员国负责。关键的是,我们审议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四,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一项公正和公平的政策,避免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把《宪章》的原则放在安理会强大的成员的狭隘利益之前。安全理事会过去十年来所采取的行动让我们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怀疑它的完整性、客观性和能力是否能够有效地预防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

事实上,安理会有选择地处理国际危机。比如,巴勒斯坦平民经历了最严重的胁迫、耻辱和迫迁,以及他们的房屋被摧毁。伊拉克平民由于全面的制裁而遭受苦难,他们每天都面临美国和英国飞机的袭击。由于这场侵略,数百人已经丧生,道路、学校和实验室已经被摧毁。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安理会的眼前,但安理会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或要求肇事者作出解释。此外,其它局势——并非比巴勒斯坦人和伊拉克人所面临的局势危险——却被夸大了。我们担心,总有一天,有线电视新闻网将迫使安全理事会接受一个工作方案——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第五,联合国的作用和任务包括和平解决冲突。这点的例外是使用强制措施。联合国每当象《宪章》所指出的那样抑制这种使用时表明它有效地发挥作用。然而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最近越来越多地使用强制措施,好象这种措施是唯一和更可取的解决办法。这本身证明无能,而非证明权力或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荷兰代表身份发言。

荷兰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在仅仅几个月内便编写出这种详尽和出色的报告的确了不起。这份报告向我们十分全面地概述我们议程上的问题。在这方面,我

他们还愿赞扬加拿大代表团采取了安全理事会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动行动。不用说,荷兰将投票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准则是平民永远不应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然而现实持续偏离这一准则。今天多数武装冲突是国内冲突。在这种冲突中,平民常常是主要受害者——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因为他们被蓄意当作目标,或作为政治游戏中的走卒而受到无情利用。限制人道主义接触经常有类似背景。无辜平民被有意剥夺食品和药物,作为同一政治游戏中的另一个举措。这一切似乎日趋被视为理所当然。这种做法模糊军人和平民之间的区别,使战争大大退化为野蛮行径。

安全理事会可促进扭转这种趋势。一种办法是,可以更好地利用现存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正如我们今年早些时候所建议的,安理会应要求冲突各方参加 1949 年《日内瓦各项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第 90 条所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在有关情况中,该委员会应调查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或通过其斡旋协助重新出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态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还必须在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上保持密切合作。荷兰建议将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 11 月初将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这一议题的红十字会议。

人道主义援助不能代替有效的政治行动。荷兰要求对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采取连贯和综合的对策,外交、政治、军事、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发展援助应是其组成部分。

最后,我希望确认,荷兰接受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示的看法。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我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罗先生发言。

比埃拉·德梅罗先生(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秘书长而且的确各机构首长、人道主义事务问题机构间常设

委员会成员表示秘书长以及整个人道界感谢安理会慷慨地接受这份报告。主席先生,我特别感谢你本人以及福勒大使和你们两国,你们在举行这场辩论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我们欢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它重申安理会在回应平民被当作目标的局势方面的作用,过去 10 年平民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内常常被当作目标。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丰富多样的辩论,以及非成员国昨天和今天的发言。会员国的严肃回应显示安理会——而且更广泛的本组织会员国——认识到保护平民是联合国这个和其他机构的核心任务。我十分感谢的是,在 2 月份的主席声明和今天的评论中,这种关切不限于平民的法律保护,而且包括其人身保护,这点常常缺乏。

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特别审议和支持下列问题。第一,它讨论了有罪无罚文化和确保破坏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问责制问题。人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有义务通过其国家法律制度并通过有效的国际法庭使犯下十恶不赦罪行的人负责任。会员国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及其在国家司法机构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干预的必要性。几个会员国要求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前遵守现存特设法庭并可能设立其他法庭。显然,国际法院的效力将首先取决于它的成立以及随后会员国对它的支持。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来处理我们所注意到的不与各国际法庭合作的国家。

第二,安理会讨论了吸引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人部门公司和私人治安公司遵守国际法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要求各国批准日内瓦各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尤其因为它们为非国家行为者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新一代冲突中最经常被违反。

第三,关于强制执行行动,我们高兴地是,几个成员提到有必要发展和适用客观标准,保证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一致性。不用说,秘书长被要求时将准备提供援助。

第四,在全面维持和平任务方面,令人鼓舞地听到成员们强调改变维持和平行

动的概念并承认现代维持和平要求更全面的行动,具有十分复杂、多方面的方案而且的确具有更有力的强制执行任务,这点安理会最近几天讨论了。

我们尤感鼓舞的是已认识到必须具备快速部署的能力、包括总部和实际特遣队方面的预防性能力。这正是我们过去所追求的,我们认为,除军事部门外,还应包括民事部门,包括人道主义民警等等。

第五,我们过去曾提出必须控制小型武器以及我还要补充的是重型和更精密的武器装备常常在违反安理会决定情况下的流通。我们非常高兴看到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承认这是保护平民方面一个重要的优先考虑、我们欢迎安理会一成员国提出的一旦冲突一方开始以平民人口为对象便立即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

第六是关于《保护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公约》的问题。你们可以想见,这一问题几乎每天都是我们最为关心的问题。我们再次感谢对采取行动加强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压倒性的支持。就在昨天,在索马里,一名高级方案干事、儿童基金会的医生遭受埋伏被谋杀,从而在为人道主义组织工作而不幸死亡的文职工作人员的长长名单上增添了他的名字。我欢迎一些人表示支持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以便更好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不仅仅是联合国的人道主义人员。

关于制裁问题,我们高兴地听到几位发言者强调制定有目标的和聪明的制裁以便惩罚对恶行直接负责的人,而不是加剧平民的痛苦。这正是我的部门力图积极支持安理会决策的一个领域。

其他提到的问题包括提高招募参加敌对行动人员的年龄;所有平民的痛苦,但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痛苦;进入问题;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增加合作。我们全力支持所有这些问题。

最后,再也不能因为其他可能起作用的利害关系而把平民的悲惨处境置于一边了。安理会采取的主动行动令人鼓舞。平民的悲惨处境的确应该成为关注的焦点。我们应该平等地对待世界上所有冲突局势。但是,正如我们强调的,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是防止冲突,在这方面,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安理会一成员国说,秘书长已尽到他的职责,现在应该由安理会实施他的建议

了。但是,我要告诉你们,秘书处随时准备为安理会继秘书长建议后确定的办法提供一切支助。

我们在回答某些比较苛刻的看法时并没有提到所有的持续进行的冲突。相反,我们力图集中在近年来最为激烈、对平民影响最严重的冲突上。关于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人员丧生的国家或局势的清单,不用说尽管我们非常不幸——我很了解这一点——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丧生感到非常的关切。报告第 22 段仅仅列举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丧生的国家。

我还注意到,两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建议诱使安全理事会超越《宪章》规定的权限。但我们认为《宪章》原本并不是要成为一成不变的文件。《宪章》是有生命力的。而且,秘书长是因应安全理事会 2 月份的要求就如何改进为平民提供法律和实际保护的能力提出具体建议的。我们力图以富有想象力但又平衡的方式对那一要求、也就是你们的要求作出回应。不用说,并不是我们所有的建议只专属安全理事会。这些建议是向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其他机构、显然还有国际和区域舞台上的其他行为者提出来的。因此,请不要责怪我们努力对你们自己的要求作出回应。正如今天在会议厅的辩论一样,你们的要求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

让我们不要忘记《宪章》一开始说的不是“我……国家”,而是“我……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的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65(1999)号决议。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一项目

的审议。

下午 3 时 50 散会`。